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8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星期日)至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星期日)下午3:00至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14(相关议案请参考"二、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王戈为关联方,将回避表决,议案15-17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但上述股东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4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

2.2、《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2.3、《标的资产的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2.4、《本次交易发行股份》

2.4.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4.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4.3、《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2.4.4、《价格调整方案》

2.4.5、《发行股份的数量》

2.4.6、《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2.4.7、《股份锁定期》

2.5、《业绩承诺补偿》

2.6、《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2.7、《过渡期损益》

2.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9、《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关于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5、《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6、《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增加公司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1至议案14及议案18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5至议案16已经公司第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7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5至议案17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张树帆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6)
2.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2.03	《标的资产的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	
2.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6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
2.07	《价格调整方案》	√
2.08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9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2.10	《股份锁定期》	√
2.11	《业绩承诺补偿》	√
2.12	《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
2.13	《过渡期损益》	√
2.14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5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
2.16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00	《关于增加公司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狄/张露兮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

邮编:100142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9;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星期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2.03	《标的资产的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				
2.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6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			
2.07	《价格调整方案》	√			
2.08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9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2.10	《股份锁定期》	√			
2.11	《业绩承诺补偿》	√			
2.12	《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			
2.13	《过渡期损益》	√			
2.14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5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			
2.16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增加公司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附件三: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66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短信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67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学维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68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6]191号)核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578,757.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221,242.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22日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XYZH/2016GZA10455号《验资报告》,并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或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或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3,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8-10-8已累计投资数额	截至2018-10-8投入进度	截至2018-10-8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净额)
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	11,493.96	9,532.35	82.93%	2,001.34
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已终止)	4,822.58	1,043.82	21.64%	3,857.74
合计	16,316.54	10,576.17	64.82%	5,859.08

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或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进行了终止和结项,并已完成了"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69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 择机进行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贷款,且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若单笔委托贷款额度超过500万元,则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将使用部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1、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2、委托贷款的对象:信誉良好并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委托贷款的受托方:合格专业的商业银行,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委托贷款的比例要求:对单个供应商的委托贷款比例累计不能超过公司对其应付账款的50%。

5、委托贷款的利率要求:年化利率不低于12%。

6、委托贷款的期限要求:3至12个月。

7、委托贷款的担保要求:供应商需质押应收本公司账款为其借款提供足额担保,应收账款大于委托贷款本息。

8、委托贷款的用途:供应商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9、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将以不构成关联交易为前提。

(二)审批程序

2018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贷款,且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若单笔委托贷款额度超过500万元,则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一)委托贷款的目的是提升供应链管理的效益,稳定供应链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贷款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上述委托贷款业务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即委托贷款到期时借款人因资金短缺无法按约定归还委托贷款本息。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挑选信誉良好且与公司有业务来往的供应商作为委托贷款对象,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委托贷款比例累计不能超过公司对其应付账款的50%;同时,供应商需质押应收本公司账款为其借款提供足额担保,应收账款大于委托贷款本息,能够覆盖本息回收风险。

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 则建立健全委托贷款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贷款业务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定期关注借款主体的经营状况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确保资金到期收回。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1,750万元人民币,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8—048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9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 年9月13日披露的公司公告:临2018-041号、042号、043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9月12日)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1、2018 年9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273442	25.22
2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3077358	5.75
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312329	2.07
4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5472	1.57
5	张宁川	5837989	1.45
6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26592	1.33
7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3760	1.15
8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昊睿7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0	1.00
9	许晓河	3601987	0.90
10	苏燕	3552139	0.88

2、2018 年10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273442	25.22
2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3077358	5.75
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207538	2.54
4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5472	1.57
5	张宁川	5837989	1.45
6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26592	1.33
7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3760	1.15
8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昊睿7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0	1.00
9	许晓河	3601987	0.90
10	苏燕	3552139	0.88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322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振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小玲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小玲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需要
离任日期	2018-10-1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909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小玲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小玲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需要
离